

复旦卓越·保险系列丛书

保险公司会计

主 编 侯旭华

副主编 黄建中 李 岚

主 审 欧阳挥义

復旦大學 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充分吸收新《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精神,紧跟保险业股份制改革的必然趋势特别是上市保险公司的发展需求,突出保险业的特色,对保险公司会计业务及其核算方法、核算规范进行了全面阐述。全书分为理论篇、业务篇、要素篇、财务会计报告及分析篇四个部分,具体内容包括保险会计基本理论、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发展与规范体系、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核算、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核算、再保险业务核算、外币业务核算、流动资产的核算、投资性资产的核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负债的核算、所有者权益的核算、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财务会计报告分析。本书不但可以作为高等院校会计学、保险学有关专业教学用书,而且可以作为保险公司财会人员、管理人员,以及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保险监管部门等学习保险公司财务会计知识的重要参考书。

前 言

保险公司会计是指将会计理论运用于保险公司的一门专业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保险会计理论的发展曾经经历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会计制度》、《保险企业会计制度》、《保险公司会计制度》时期。2001年11月27日,财政部颁布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于2002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施行。该制度以《企业会计制度》为基础,充分考虑了股份制改革的必然趋势,特别是上市企业的基本要求,集银行、证券、保险等会计制度于一体,实现了会计要素的重新界定以及相关的确认和计量。这次改革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的一项重大举措,它无论是会计要素的确认,还是会计方法的处理以及会计信息的披露,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协调,并将谨慎性原则体现得淋漓尽致,使得新的会计制度与原会计制度相比在指导思想、核心内容和具体条款上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新制度的颁布要求保险公司会计业务及其核算方法、核算规范相应作出新的调整,呼唤着保险会计教育界及时对此做出反应。上市保险公司日益增多,保险公司业务的创新、保险公司对新兴技术的采用、保险公司会计理论与实践水平的提升都使保险公司的会计核算在思想和方法上面临着革新的要求。为了适应新的变化,我们组织部分长期从事保险会计教学的教师和长期从事保险会计实务工作者编写了《保险公司会计》一书。本书的编写具有以下六个特点。

(1) 充分吸收保险会计方面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的精神,尤其吸收新的《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精神,紧跟上市保险公司的发展需求,尽量避免介绍过时的会计核算方法。

(2) 理论与实务并重,理论问题讲深,实务问题讲透,理论的铺垫使读者更容易理解实务处理方法。比如为了让读者了解保险会计理论的发展与现状,对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发展与规范体系单独设置一章详细论述。

(3) 突出了保险业的特色。保险公司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保险公司经营过程及其结果有着显著的行业特色,研究保险会计问题,除了对一般会计理论体系要有充分认识外,最重要的是要了解保险行业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因此,本书对体现保险公司特色的业务重点论述,对与其他行业有着共性的业务作一般阐述。

(4) 积极借鉴不同保险公司对同一业务的“不同”会计处理方法。所谓“不同”并非指违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而是指在《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统一框架的指导下,各家保险公司在会计科目设置、会计核算方面有一些细小的差别。比如,对于保险往来业务的核算,有些公司通过“系统往来”科目进行反映,有些公司则通过“内部往来”科目进行反映;又如,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核算,有些公司设置了“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而有些公司则没有设置“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科目,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提存而采用差额提存的办法。为了让读者了解不同公司在同一经济业务会计处理方法上的差异,我们在相关章节中引进了不同公司所采用的不同会计科目,希望读者能够认真体会其中的异同点。

(5) 充分介绍了技术进步和保险业务创新导致的保险新兴业务或老业务新流程的会计处理问题和会计处理方法。比如,我们比较详细介绍了投资分红类保险业务的核算、保户储金业务新的会计处理方法。

(6) 便于理解和运用,适用性强。本书论述深入浅出,重点和难点都辅以案例,实务操作详细具体,而且每一章正文后都附有复习思考题和练习题,便于学生自主式学习。

本书由侯旭华教授担任主编,黄建中讲师、李岚副教授担任副主编,欧阳挥义副教授担任主审。本书各章节编写的具体分工为:侯旭华编写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七、第十二、第十三章,黄建中编写第五、第六、第十章,李岚编写第八章,杨爱军经理编写第九章,陈琼副教授编写第十一章。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刘健康、审计处副处长夏光华、中国人民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副总经理陈有银的悉心指导,他们为本书的编写提出了大量的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另外,感谢复旦大学出版社编辑苏荣刚的热情帮助。希望本书的推出能为保险会计理论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对保险实务起到一定的借鉴和参考作用。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目前对于上市保险公司会计还处于探索阶段,尚未形成一套成熟的理论,因此,书中的一些观点和处理方法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于我们今后不断对之加以完善和修正。

编者

二〇〇五年九月

目 录

理 论 篇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本理论.....	3
第一节 保险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3
第二节 保险会计的对象.....	6
第三节 保险会计的基本前提	11
第四节 保险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3
第二章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发展与规范体系	19
第一节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发展沿革	19
第二节 保险公司会计制度的基本构架	24
第三节 保险公司会计科目	28

业 务 篇

第三章 财产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39
第一节 财产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39
第二节 财产保险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的核算	42
第三节 财产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53
第四节 财产保险业务支出及其他业务支出核算	67
第五节 财产保险利润的核算	85
第四章 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核算.....	103
第一节 人寿保险公司业务核算概述.....	103
第二节 寿险保费收入和保险金给付的核算.....	106
第三节 寿险公司其他业务的核算.....	115
第四节 人身保险准备金的核算.....	125

第五节	投资分红类保险业务核算.....	134
第六节	人寿保险公司利润的核算.....	143
第五章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148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核算概述.....	148
第二节	分保账单.....	152
第三节	分出业务的核算.....	156
第四节	分入业务的核算.....	161
第六章	外币业务核算.....	167
第一节	外币业务核算概述.....	167
第二节	外币分账制.....	170
第三节	外币统账制.....	176

要 素 篇

第七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183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核算.....	183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核算.....	190
第三节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流动资产的核算.....	202
第八章	投资性资产业务的核算.....	210
第一节	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核算.....	210
第二节	资金拆借业务的核算.....	231
第三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234
第四节	证券回购业务的核算.....	237
第九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243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核算.....	243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257
第三节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	261
第四节	抵债物资的核算.....	263
第五节	其他长期性资产的核算.....	266

第十章 负债的核算.....	272
第一节 负债核算概述.....	272
第二节 流动负债的核算.....	273
第三节 长期负债的核算.....	282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核算.....	286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核算概述.....	286
第二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287
第三节 公积金的核算.....	290
第四节 总准备金的核算.....	295
第五节 其他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295

财务会计报告及分析篇

第十二章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303
第一节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303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及其附表.....	310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333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	345
第十三章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分析.....	376
第一节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分析概述.....	376
第二节 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分析方法.....	378
第三节 保险公司财务分析指标.....	382

总 序

风险、危险与保险是人类社会进程中的永恒话题。

历史上的风险与危险通常表现或局限于自然危险,对危险后果的处理也主要是依靠个人或家庭自保,现代社会的风险与危险,无论是性质、种类或是规模都发生了质的变化,而且对风险和危险后果的处理也主要是通过社会化的保险机制来解决。毋庸置疑,在现代社会里,没有这样一个保险机制或者风险处理系统,一个独立单位或被保险人无法对绝大多数的商业活动中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处理。

保险业与银行、证券及信托业构成了现代金融业。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体制改革的深化,保险业在金融业乃至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显重要。同时,随着我国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国外各大保险公司看到中国保险业巨大的潜在市场而纷纷抢滩中国,中资与外资保险公司齐头并进,中国保险业将迎来空前的繁荣,保险业成为 21 世纪最为热门的行业之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和健康发展,是我国保险事业得以全面发展的动力所在。中国的保险业发展到今天,已逐渐成为朝阳产业。保险市场不断拓展,保险主体持续增加,保险意识逐步增强,保险业务快速发展,监管力度逐渐加大,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理论研究日益深入,保险实践贴近市场。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为满足我国高等院校金融保险专业和保险系统员工培训的教学需要,我们组织了全国唯一的保险高等院校——保险职业学院的专家教授编写了这套保险系列教材。

自改革开放、恢复我国保险业务以来,保险学的学科建设在我国有了长足的进展,它为我国保险业的迅速发展提供了理论基础和人才支持。然而,任何一门学科的发展都是以与其相关的社会实践的发展为背景和条件的——以操作性即实务性强为特点的保险学科就更是如此。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历史并不长,这就决定了保险学科在我国的发展还不成熟。因此,保险学科的建设还需要我们作不懈的艰苦努力。

保险系列教材的著述,注意了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结合,理论与实务的兼备,并强调适用性,重视案例分析,力争让读者获得现代保险知识与技能。整套

丛书不仅有其内在的科学体系,能反映保险领域各方面的密切关联和知识,而且每一本书都追求内容的系统性,反映了国内外有关的研究成果,介绍了我国保险市场上最新的非传统险种。

丁孜山

2005年8月于长沙市

理 论 篇

第一章 保险会计基本理论

第一节 保险会计的概念和特点

保险会计是指将会计理论运用于保险公司的一门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的方法,对保险公司经营过程及其结果进行反映和监督并向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保险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分支,是一种特殊的行业会计。因此,保险会计不仅具有一般会计的共性,而且,由于其自身的经营的特殊性,又有着自己的个性。为了全面、准确理解保险会计的含义,掌握其本质特征,必须把握保险会计的以下特点。

一、保险会计的基本特征是货币计量

会计离不开计量,计量单位有很多,比如实物量、劳动量,而作为会计的主要特点是以货币为计量单位。只有借助于货币量度,才能把各种性质相同或不同的经济业务加以综合,形成经营管理所必需的综合信息。如果不能用货币来计量,就不是会计所反映的内容,比如,一个公司有多少保费收入,发生了多少赔款,实现了多少利润,这些都能够用货币来计量,它们是保险会计所反映的内容,但一个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展业、防灾防损、人力资源管理状况如何,就不是会计所反映的内容,因为它们不能够用货币来计量。

二、保险会计的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

从会计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我们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管理经济离不开会计,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在管理经济中所以那么重要,是由会计本身所具有的功能决定的。会计功能又称会计职能。会计在经济管理中的职能概括起来是:对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会计的核算与监督两项基本职能已写进我国会计法中,会计是依法核算和依法监督。

三、保险会计的主要内容是保险公司经营过程及其结果

保险公司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保险公司经营过程及其结果有着显著的行业特色,研究保险会计问题,除了对一般会计理论体系要有充分认识外,最重要的是要了解保险行业业务性质的特殊性。保险行业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保险产品的特殊性

对于一般制造业,经营的是一种商品,其物质实体是有形的,而对于保险业,保险经营以特定风险的存在为前提,以集合大量风险单位为条件,以大数法则为数理基础进行经济补偿与给付,保险经营者在经营中实际充当了风险集散的媒介。保险在投保人交纳保费以后,保险公司经核保后以出具保单作为同意承担风险的书面证明,保单承诺若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后发生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负赔偿或给付责任。可见,保险公司向投保人出售的是一纸对投保人未来可能的损失予以赔偿或给付的信用承诺,保险商品是无形商品。由于其经营对象比较抽象,经营产品本身就是风险,因此保险公司自身分享显得较为突出。

2. 保险业务对象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由于风险的普遍存在,决定了保险公司经营范围涉及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保险公司从某种程度上讲就是“公众公司”,公司的发展涉及大多数公众的利益,直接影响着社会。从某种意义上讲,保险公司对经济社会背负着巨额负债,承担着对整个社会的保障责任,发挥着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3. 保险经营活动具有不确定性和分散性

保险本身就是经营风险的特殊行业,几乎是社会上各个行业面临的风险都可能通过保险合同转嫁到保险公司,由于在保险期间内,无法预知事故发生及可能造成损失程度的大小,因此保险经营活动具有不确定性特点。依据概率论和大数法则,当保险公司承保的风险单位足够多时,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就稳定在一个相对固定的数值上。因此,保险公司通过与大量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来分散风险,并且希望收取的保费和投资收益能够足以支付赔款,同时为自身赢得利润。所以说,保险事故发生的不确定性和通过承保大量风险单位来分散风险是保险活动的本质。

4. 保险成本发生与收入补偿的顺序与一般行业相反

对于一般制造业,成本发生在前,产品定价在后,利润是售价与成本相抵的

结果,而保险业正好相反,保险产品定价在前,成本发生在后,因为保险公司不可能等到将来发生保险事故后才决定保单售价,必须预先设定一个保单价格作为保单销售的依据,因此,保险行业在计算利润时需要采用特殊的程序、方法和假设,具有较强的预计性,特别是寿险业务,收入与支出之间有较强的时间差,其利润计算的准确性与否显得更加突出。

四、保险会计的本质是一种提供会计信息的管理活动

会计是一种经济工作,是一种为经济管理服务的社会实践,它除了记账、算账、报账以外,更重要的是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因此,保险会计的本质是一种管理活动,其目的是提供会计信息,从某种意义上讲,它又是一个信息系统。

那么,谁需要了解会计信息?对于保险业,它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1. 投资者或股东

投资者也是公司的所有者,对于股份制公司称为股东。投资的目的在于获得未来收益和资本利得。因此投资者或股东最关心的是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的股利分配水平和资本增值能力。特别是保险公司上市后,公司直接面对的是全社会广大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他们关心保险公司的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并根据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资料对公司的过去、现在、未来,包括公司的经营业务、财务状况、获利能力及投资风险等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从而作出可信赖的决策。

2. 监管部门

由于保险公司的特殊性,各国政府均对其实行严格的监督与管理,以保证保险公司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即保证保险公司有足够的、能迅速变现的资产,以便在需要时以支付索赔或给付。在我国,对上市保险公司的监管职责是由证监会、保监会履行的。

3. 投保人

投保人既是保单持有者,又是保险公司的主要债权人。基于对保险公司未来赔偿或给付能力的关心,他们在选择保险公司时非常重视保险公司获取利润和现金的能力和流动性以及偿付能力。他们需要建立信心,相信该公司能够支付赔款。由于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也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投保人一般通过保险中介机构——保险经纪人公司的推荐选择保险公司。而保险经纪人公司正是通过评估保险公司的财务状况,为投保人提出建议。

4. 保险公司经营管理当局

管理者的主要职能是计划与决策。为了很好地经营公司,管理者需要了解

及时、准确的信息,从而掌握公司的经营活动、经营绩效、财务状况及其变化情况,以便根据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公司的经营活动,研究开发适应市场需要的新的保险产品,努力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进而在公众面前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推动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

5. 员工及工会

由于与公司利益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员工总是希望在能够长期保持盈利的公司工作,获得较高的工资报酬和拥有良好的工作环境及福利条件等。财务报表能够帮助员工评估公司的经济地位、存在的风险和发展的潜力,并由此推断就业、提薪和升职的可能性。

6. 政府及税务机关

政府部门可能会利用报表披露的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公司和个人所缴纳的税额通常也以报表所列的利润为依据。然而,在大多数国家,公司的税负并不是完全以年报公开的利润为依据的,而是有一套专门为纳税目的设计并由政府部门批准的核算体系。

此外,保险公司的信息使用者还包括政府的其他管理部门,如保险业评级机构、保险经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同业协会等。他们出于不同的需要也关注保险公司信息的披露情况。

第二节 保险会计的对象

保险会计的对象是指保险会计所要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前已述及,会计需要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保险公司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这也就是说,会计对象是指保险公司发生的能以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下面分两个方面进行阐述。

一、保险会计的一般对象

保险公司是经营保险业务的专门企业,其基本职能是组织经济补偿与给付。因此,它不同于工商企业,是不从事直接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其业务活动,表现为货币资金的收付活动。一方面通过开展各种保险业务以收取保费的方式从各个方面吸收大量的货币资金;另一方面通过赔款和给付以及开支各项费用付出大量的货币资金,并通过货币资金的收付过程来实现保险公司自身的利润。由此可见,保险会计的对象,是保险公司资金运动过程中的收付及其增减变动情

况。大量的现金流转是保险业的一大特色。

二、保险会计的具体对象

保险会计的具体对象是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情况。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具体内容所作的基本分类,是会计对象的具体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 资产

保险公司的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简单地讲,保险公司的资产就是经济资源,它包括货币资金、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

对于制造业,主要从事商品生产和流通,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批发零售商业的购进商品等存货占了很大比重,资产以经营性资产为主。而保险业因保险产品是无形的信用承诺,故存货项目较少,而且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人缴纳的保费后,为了实现在一定期限内滞留在保险公司内的资金的保值、增值,绝大部分要运用于投资方面,故以各种债券和上市股票为主的有价证券、不动产、抵押贷款、保单贷款等投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

保险公司资产按资产的流动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长期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含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拆出资金、保户质押贷款、应收保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分保账款、其他应收及暂付账款、买入返售证券、待摊费用、低值易耗品、存出准备金、其他流动资产等。

长期资产是指除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贷款、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二) 负债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也就是说,负债是公司对其他企业和个人承担的债务。

对于保险业,经营的对象不是商品,而是保单,保单一经签发就具有法律效力,一旦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或保险期满,保险公司负有赔偿或给付的义务。因此,保险业务实质上是对保险契约承担的一种将来偿付责任。对于保险行业,负债项目较一般会计重要。

对于制造业,其负债主要表现为借款和应付项目。对于保险业,负债中占比例最大的是各种责任准备金。对于财产保险,因为保单出单日不一定在每年年初,所以经常会产生保险期限跨越会计年度的现象。虽然保险费在出单

时已经入账,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应把不属于当期的保险费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形式提存出来,从当年收入中扣抵,作为该年度利润表的费用与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列示,在下年度再转回作为真正保险费收入,来承担跨年底的保险责任。人寿保险一般采用均衡保费收费方式,在保险期限初始的年份里,其收取的保险费要高于风险的成本,而在后期,则低于风险成本。因此人寿保险公司应将早期多收的保费提存出来,逐步积累,建立长期责任准备金,以弥补后期少收的保费。

负债按偿还期限的长短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1年(含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拆入资金、应付利息、应付佣金、应付手续费、预收保费、应付分保账款、预收分保赔款、应付保户红利、存入保证金、未决赔款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存入分保准备金、卖出回购证券款、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交税金、其他暂收应付款项、预提费用和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1年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保户储金、长期应付款等。

(三)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所有者在公司资产中享有的经济利益,其金额为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体现公司投资者对净资产的所有权,它是公司生存和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公司举借负债的基础保证。

目前一般保险公司实行集团控股模式,系统内部采取的则是“一级法人,分级管理,逐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即只有总公司才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对省公司实行授权经营管理,省级对地市级实行转授权管理,因此除了总公司有外来投入资本外,基层公司不会产生实收资本,基层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表现为营运资本(上级拨入资金),因此,所有者权益主要限于法人机构。

为了防范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保险公司在提足各项责任准备金的基础上,在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之前,经保险公司董事会或主管财政机关批准,按一定比例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总准备金,用于特大自然灾害发生的赔款等。总准备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转增资本和向投资者分红。因此,保险经营的风险性要求设置总准备金项目,这也是其他行业没有的。

所有者权益按其形成的来源不同,可分为投入资本和留存收益两类。

投入资本是指投资者投入公司的资本和投入公司资本本身的增值,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投入公司的不需要回报的资本。它是所有者权益的主体。投入资

本按其形成的渠道不同,又可以分为实收资本或营运资本(上级拨入资金)和资本公积。

留存收益是指公司从历年经营活动中取得的净利润中的留存额。它属于所有者权益,可以安排分配给所有者。但是,国家为了约束公司过量的分配,要求公司留有一定的积累,以利于公司持续经营,改善员工生活、福利条件,以及维护债权人利益。留存收益按其用途不同,又可分为盈余公积、总准备金和未分配利润。

(四) 收入

收入是指公司在销售保单、提供服务及让渡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保险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保费收入。保费收入很大程度上并非会计意义上的收入,其性质是介于负债与收入之间。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向保户收取的保费并不是真正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要通过责任准备金的形式提存出来,将来随时要向保户支付,是对保户的一项负债。因此,保费收入增加的同时也增加了保险负债。收取保险费时保险服务尚待开始,此时为保险人的负债而非收入,承保后继续提供服务,保险费开始由负债转为收入。

(五) 成本和费用

成本是指公司为销售某一保险产品而发生各种耗费。费用是指公司为销售保单、提供服务等日常活动经济利益的流出。由此可见,保险成本是以保险产品或某险种为归集对象,而保险费用是以会计期间为归集对象,成本是对象化了的费用。

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公司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支出,包括赔款支出、退保金、满期给付、死亡给付、伤残给付、医疗给付、年金给付、营业费用、手续费支出、佣金支出、分保业务支出、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准备金提转差以及其他有关支出,按规定计入成本和费用,属于当期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由于保险费率的确定按收支相抵的原则,对未来发生保险事故的一种成本预测,因此,定价成本是一种预计成本亦即事前成本,同时,由于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赔款或给付是事后成本亦即实际成本。保险会计成本核算存在两套不同的成本体系,即预计成本体系和实际成本体系。预计成本体系建立在经验数据的基础上,以现在对将来的期望值作为计算基础;实际成本体系是以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所支出的保险赔付为核算基础,是检验保单定价是否合理的重要数据来源。保单预计成本和实际成本的差异形成了保险公司的利润。这也